

#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负责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裙楼五楼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职工食堂的员工餐厅、包厢和厨房交由乙方管理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一、外包项目：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甲方员工餐厅的早、中、晚餐及临时用餐。
- 2.甲方包厢的接待用餐。
- 3.乙方每天为甲方员工提供换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打包盒饭、主副食品、熟食净菜等。
- 4.甲方其他合理的用餐安排。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卫生承诺》对乙方进行检查与管理，试用期内每月、试用期满后的每季度在甲方内部进行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

（二）提供职工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清洁器具、消防和空调等设施设备。甲方保证能满足正常使用状况。如有非正常损坏，乙方照价赔偿。合同期限内发生的正常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义务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支持。

（三）甲方员工在食堂发生餐饮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乙方除赔偿甲方及员工的实际损失外，还需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作为经济补偿，

---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还可行使提前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甲方员工餐厅及包厢如发生关于卫生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具清洗不干净,有饭菜残留物;②饭菜中有虫子、塑料袋等异物;③饭菜变质变味的)的投诉:

(1) 当月收到第一次投诉,甲方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

(2) 当月收到第二次投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 元抵作违约金。

(3) 当月收到第三次投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 元抵作违约金。

(4) 当月收到投诉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在职工食堂内配备各种消防设施,乙方对消防安全负有责任。因乙方操作不当、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等事故,乙方除应对由此造成甲方和第三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作为经济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还可行使提前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货品(包括但不限于油、米、面、肉、禽、蛋、调味品、纸巾、清洁剂、一次性餐盒等)进行监督管理,有权检查其供应商进货渠道进货。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权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并检查货品的厂家、产地、品名、批号及相关的合格证或检验证明。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经营管理情况及往来账目进行监督检查。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食堂服务人员。

(九)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菜谱。

(十) 甲方有权确定和更改供餐形式。

(十一) 甲方要及时告知乙方包厢用餐人数及开餐时间等事项,以免影响服务质量和造成食物的浪费。如因甲方不告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特殊的供餐由双方另定价格。

(十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膳食服务,并协助乙方妥善解决就餐员工与乙方之间的纠纷。

---

(十三) 甲方每个季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考核, 评价维度主要包括: 履约情况(40%)、信用状况(10%)、经营状况(10%)、采购实施的日常沟通与配合情况(10%)、投诉处理情况(10%)、银企合作情况(10%)、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10%)、是否存在不良行为等。评价结果按百分制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评价得分与评价结果等级的对应关系为: 优秀: 90分 $\leq$ 评价得分; 良好: 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 基本合格: 60分 $\leq$ 评价得分 $<$ 80分; 不合格: 60分 $>$ 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整改不力,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及安全责任

1.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行业管理规范》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 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 负责所管理五楼职工食堂范围内的厨房、餐厅、卫生间、包厢的清洁卫生工作, 免费提供餐厅桌布清洗服务, 要求桌布随脏随洗。
3. 对职工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 实行分层负责, 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4.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检查、“食堂满意度调查”、关于卫生不合格的投诉、履约评价考核等, 并积极进行整改。
5.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 不得随意弃放。
6.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 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7. 严格管理使用食品添加剂, 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8.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 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9. 对职工食堂的消防安全负责, 必须正确操作使用煤气、水电设备,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窗等检查制度, 详细填写相关记录; 严禁违规使用燃料, 确保安全用电, 杜绝火灾事故。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偷盗等事故, 乙方除赔偿甲方及员工、第三人的实际损失外, 还需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作为经济补偿,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还可行使提前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严格遵照相关食品安全和其他法律法规等要求规范操作, 杜绝食品安全

---

事故；积极做好食堂日常卫生保洁工作，有效的做好防“四害”工作，确保食堂环境卫生。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无论是否受到工商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等部门处罚及其法律处罚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及员工、第三人的实际损失外，还需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作为经济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还可行使提前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二）设施设备及厨具用具管理

1.食堂设备、管理和移交。食堂由甲方提供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清洁器具、消防和空调等设施设备。乙方使用厨房、食堂的设备，应按食堂固定资产明细表所列物品逐件核收、确认。设备的保养及维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管理方；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由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合作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对设备进行清点后由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移交，发现遗失或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移交，影响甲方食堂后续使用的，甲方有权行使甲方在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条款中的权利。

2.甲方提供现有厨房及饭堂的设施设备、器具，如因工作需要增加采购新的设施设备、器具，由乙方根据经营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自行采购。

## （三）工作人员管理

1. 乙方雇用为甲方食堂服务的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和自治区、注册地有关政策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费用，乙方应按时发放上述人员薪资待遇和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费用，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劳动争议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技术技能、消防安全的培训和考核，并将培训和考核情况向甲方通报。

3. 在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乙方应提供“健康体检证”等相关的资料交予甲方存档，如有人员变动须及时以书面材料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后方可上岗。

4. 乙方人员实行名单制管理，乙方应将名单提供给甲方，在更换人员前，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5. 乙方定期调整餐饮服务及厨师队伍，变换厨师制作菜肴的口味，满足就餐需求。

#### （四）采购及仓库管理

1.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采购膳食原材料、日常办公用品、消耗品和清洁用品，如甲方因自身运营管理的合理需要，需变更本协议所约定的某类供应商的，乙方应协助和配合。

2.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日常办公用品、消耗品、清洁用品（如油、米、面、肉禽、蛋、调味品、纸巾、一次性可降解餐盒、洗洁剂等）必须从有正规营业执照、合法经营的供应商渠道进货，且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接受甲方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将货品的厂家、产地、品名、批号及相关的合格证或检验证明等报甲方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品牌，杜绝假冒伪劣。

3. 仓库里储存的肉类、禽类、蛋类、蔬菜类、副食类要分清存放时间，冰箱里储存新鲜肉类、蔬菜类一般不超过 3 天，其他备用品储存时间一般不超过 7 天，不能长时间存放以免受潮、霉变、生虫等，检查发现霉变食品将按原价的 2 倍进行赔偿，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约定处理，设立采购台帐，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 甲方因自身运营管理的合理需要，需变更本协议所约定的某类供应商的，货品的接收、仓库管理流程和标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 （五）菜式及口味

1. 在保证正常供餐的前提下，为保证员工餐厅菜肴品种的多元化、风味化，须定期对厨师采用轮换措施及相关培训计划，做到每月至少推出 4 种新款菜式，兼顾南北口味。协调营养搭配，做到每周有创新、有变化。

2. 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交甲方审核，做到两周内食谱基本不重样。

3. 根据甲方的人员结构和工作特点来控制供应量，保质保量供餐。

4. 保证包厢临时订餐出品质量。

5. 配餐标准（最低标准）

（1）早餐：13 个品种（粉/面 2 种、粥 2 种、鸡蛋、豆浆、中式面点 3 种、西点 1 种、杂粮 2 种、时蔬 1 种）。免费提供：小菜、调味料。

（2）午餐：14 个品种（全荤菜 4 种、半荤菜 3 种、全素菜 3 种、老火汤 1 种、面点 2 种、杂粮 1 种）。免费提供：米饭、粥、例汤、调味料足量供应，甜品或果汁、水果、小菜限量供应。

（3）晚餐：7 个品种（全荤菜 3 种、半荤菜 2 种、全素菜 2 种）。免费提供：米饭、粥、例汤、小菜、调味料。

（4）外卖（刷饭卡）：盒饭、主副食品、熟食净菜等。

#### （六）做好应急事件的应对工作

---

乙方应针对出现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停电、停水、停气、火灾等事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应急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针对以上情况进行演练，确保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控制事态发展。

#### 四、供餐时间

1. 员工餐厅工作日供餐时间：

早餐 07:30-8:30；午餐 11:30-13:00；晚餐 18:00-19:30

2. 工作日供应早、午、晚三餐，双休日、节假日按甲方要求供餐。

3. 如需更改供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五、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

##### （一）协议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乙方须于签订协议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至履约保证金账户，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不得作为结算账户使用。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以抵作违约金或作为补偿，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初始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或当时应缴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上述通知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业务合作，直至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按协议约定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表）；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比照企业活期存款按季结息）。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二）员工工作餐

1. 供餐模式：

---

早餐、中餐、晚餐均为自选餐模式。

## 2. 供餐标准

### 2.1 员工工作餐：

供餐标准：由双方参考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协商核定各个菜品的价格，员工用餐费用以实际刷卡金额为准,打包另加\_\_\_\_元打包费。

#### 2.1.1 计费方式：

以甲方员工每天刷卡记录为准，如甲方晚上有会议、培训等活动，则以甲方有权签字人确认的《订餐通知单》为准。

#### 2.1.2 员工工作餐供应量的控制：

由乙方根据甲方的人员结构和工作特点来控制，保质保量供餐,杜绝食不尽的浪费行为。

## 2.2 接待订餐

2.2.1 接待餐费：甲方按照实际需要，制订标准提前 4 小时预订并告知餐标。如遇临时取消接待用餐，提前 2 小时通知的，不收取费用；未提前 2 小时通知的，如原材料或食材由乙方采购，则贵重且不宜保存的生鲜原材料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其他原材料不收取费用。

2.2.2 计费方式：包厢接待费用由菜金、包厢服务费（如有）及税金组成，菜金按食材及调味品的成本价结算，包厢服务费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菜金成本的 25 % 结算，税金按\_\_\_\_% 结算，乙方提供餐饮费税务发票。

2.2.3 甲方因自身运营管理的合理需要，需变更膳食原材料的供应商的，包厢服务费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三）免收乙方在五楼食堂所产生的场租费、燃气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乙方应节约用气和用水用电、且燃气和水电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不得将五楼食堂用地用作其他用途。原材料采购费、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费用、员工配套服装费等其它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甲方食堂场地、燃气、水电用于其他用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协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在本协议中，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1 管理服务费用：以一个自然月为结算周期，甲方按月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须先提供管理服务费用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用：¥ \_\_\_\_\_元/月（人

---

民币：\_\_\_\_\_），¥\_\_\_\_\_元/年（人民币：\_\_\_\_\_），管理服务费含行政办公、易耗品、灭“四害”、人工成本及管理费、税金等费用。食堂管理服务费按月度标准支付，若某月实际服务天数不足一个自然月，将以当月服务总天数占该月自然天数的比例，折算当月需支付管理服务费。

#### 1.2 超时服务费：

甲方因工作需要须安排食堂人员超时服务的，由乙方据实编制超时服务人员费用表报甲方审核同意，超时服务费计算公式：周末按厨房(不含洗什工)130元/人/餐（含发票税金，早、中、晚餐各按一餐计算），楼面(含洗什工)100元/人/餐（含发票税金，早、中、晚餐各按一餐计算）；法定节假日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以一个自然月为计算周期，次月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超时服务明细表金额开具管理服务费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3 菜金：以一个自然月为计算周期，次月甲方按实际消费金额（即刷卡消费金额，按消费机系统数计算）与乙方结算。乙方须先提供餐饮费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1.4 接待订餐

接待费用由菜金、包厢服务费（如有）及税金组成，菜金按食材及调味品的成本价结算，包厢服务费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菜金成本的25%结算，税金按\_\_\_\_\_%结算，乙方提供餐饮费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本协议履行期限内，若甲方因自身运营管理的合理需要，需变更本协议所约定的某类原材料或货品的供应商，可提前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甲方公章的正式通知函、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等）将变更事宜通知乙方。

3.若甲方未按本条第（2）款约定的期限或形式履行告知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支付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账户支付上述费用：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 六、协议期限

本项目采购结果整体有效期限为贰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一年一签，本次协议有限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三个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七、食品安全保障

乙方应购买保障金额至少为\_\_\_\_\_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金额至少为\_\_\_\_\_万元的公众责任保险，并承诺保险在合作期限内保持有效。

### 八、协议终止

1.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作为经济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 试用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或擅自停止服务的；

②试用期内，甲方每月开展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乙方连续两次满意度低于70%的。

(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3) 乙方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造成甲方和第三人经济损失的。

(4) 试用期后，甲方每季度开展食堂满意度调查，如果乙方连续两次满意度低于7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将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以及其他材料被认为是虚假的。

(7) 当月职工食堂发生关于卫生不合格的投诉超过3次（不含3次）。

(8) 甲方每个季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为乙方不合格，乙方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但整改不力的。

(9)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无故提前终止协议或擅自停止服务的。

(10)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甲方根据以上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本协议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2.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60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经通知甲方后终止合同：

(1) 如甲方无法定或协议依据延期超过一个月不支付食堂服务费的。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解除合同的。

4.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甲方可以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



---

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质量为甲方提供三餐等。如出现未按时或质量不符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餐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3.本条第（一）、（二）款之外，乙方未履行其他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否则在乙方承担本协议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爆发性和流行性传染病或其他重大疫情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本协议延期或无法履行时，不视为双方违约，但知悉情况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如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